

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

桃園市吉祥物實體使用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

主旨:為申請桃園市吉祥物運用，以作為公務宣傳使用，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著作權，特此立書，以茲證明。

一、申請單位：

申 請 單 位		聯 絡 人	
電 話			
電 子 信 箱			

二、申請用途：

活 動 名 稱	
活 動 地 點	(吉祥物不得淋雨，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)
活 動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吉 祥 物 出 席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(含綵排時間，另於計畫書詳列活動流程)
吉 祥 物 動 作 需 求	(請詳列須吉祥物配合事項， 如站台賣萌、跳舞、與民眾合影等)
換 裝 備 勤 空 間 規 劃	☐ 四面全包帳篷 ☐ 密閉室內空間 ☐ 其他： 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_____公尺(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替代)

三、相關附件參考(活動計畫書，如活動流程、場地示意圖等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申請單位核章					
承辦人		科長		單位主管 (機關首長)	
新聞處審核					
承辦人		科長		單位主管 (機關首長)	

申 請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